

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一街12号

编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83044291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地块				
主要业务名称	生产研发主要由马达、马达驱动电源转换装置、电池、终端界面控制器等组成的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3000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500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05月16日		
调试时间	201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评[2022年]26号，2022年4月2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p>				

	<p>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18年1月1日) ;</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0年9月1日) ;</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018年10月26日) ;</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p> <p>10、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8月) ;</p> <p>11、《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04月) ;</p> <p>1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 ;</p> <p>13、《检测报告》(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B2023112001, 2023年11月) ;</p> <p>14、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评批复标准</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中批复的标准如下：</p> <p>(1) 废气</p> <p>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p> <p>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p> <p>新建2台4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即烟尘10mg/m³、SO₂ 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等，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p>(2) 噪声</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p> <p>(3) 污水</p> <p>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p>
-------------------------------	--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等。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校核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标准已经更新，且有地方标准，将已更新标准或改地方标准作为校核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中确定的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评价标准，由于目前有部分标准已更新，因此，本次验收执行现行的新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排放、食堂油烟以及燃气锅炉废气。其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进行零部件组装，有少量焊接(点焊和焊锡)操作，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焊接废气全部收集,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Ⅱ时段的标准。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未高于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根据5.1.3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1-1。

表1-1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21米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严格50%后 (kg/h)
----	----------------------------------	--

焊接烟尘	10	0.84		
锡及其化合物	1.0	0.17		
<p>本项目在八角主楼楼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高度约为32m。验收阶段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制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1-2</p>				
表1-2 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10.0			
<p>本项目建有天然气锅炉房, 安装2台4t/h燃气热水锅炉, 一备一用, 通过1个36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p>				
表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部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标准限值	5	10	80	1
<p>(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mg/L, pH除外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BOD ₅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总用地面积290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500平方米，其中：地上43500平方米、地下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八角主楼、生产楼(东西侧共两座)、后勤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规(开)建字0023号，2012年4月26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规(开)建字0105号，2014年11月24日），该项目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未建，实际建设内容为：八角楼主楼（研发办公楼）、西侧生产楼（2#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仓库、大门和警卫室），实际总建筑面积286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6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977平方米。

新建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年产500台、套，其中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主要由马达、马达驱动电源转换装置、电池、终端界面控制器组成。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55人，工作时间为8:30-17:30，全年工作261天。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04月编制完成《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12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

项目于2011年05月16日开工建设，2015年10月竣工、调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做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该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2023年11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60M3 地块

3、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60M3 地块，,地理坐标 E116.497269°， N39.74766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用地北侧为星海一街，西侧为博兴八路，东侧为博兴七路，南侧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4、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涉及的，且已建成并运营的部分。需要说明的是：该项目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未建，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验收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八角主楼 (研发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142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2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77平方米。该建筑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总高度29.35米。	经核实，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无变化
	生产楼	东侧生产楼(1#厂房)地上建筑面积14100平方米，西侧生产楼(2#厂房)建筑面积14127平方米。	西侧生产楼(2#厂房)实际总建筑面积1412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127平方米，该建筑地上5层，建筑总高度24米。	经核实东侧生产楼(1#厂房)未建
	后勤楼	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经核实未建	经核实未建
	仓库	总建筑面积227平方米，建筑总高度6.3米。	经核实，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无变化
	大门、警卫室	总建筑面积63平方米，建筑高度6米。	经核实，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开发区亦庄供电局负责	开发区亦庄供电局负责	无变化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公司园区内锅炉房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	公司园区内锅炉房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雨水、污水管网 污水经市政管线最终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污水管网 污水经市政管线最终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餐厅隔油池	化粪池，餐厅隔油池	无变化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全部收集，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全部收集，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p>锅炉燃烧废气：2台4t/h燃气锅炉将安装在八角主楼地下室锅炉房内，一备一用，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气口高处排放；</p> <p>餐饮油烟：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锅炉燃烧废气：2台4t/h燃气热水锅炉，一备一用，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气口高处排放；</p> <p>餐饮油烟：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定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增加防振垫、防振楼层板等措施来减少噪音。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有矽钢片、PCB板、电子元器件、变压器元器件、耐高温导线、插件、密封件、铝板、电磁线、圆钢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数量实际年用量比环评阶段少，详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料年用量

序号	原料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1	矽钢片	吨/年	18	MOTOR 生产用
2	MOTOR 生产用零部件	件、套/年	250	
3	PEU 生产用零部件	件、套/年	250	
4	其他仪器仪表	件、套/年	500	

2、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焊接装置		台、套	3
2	装配线		台、套	3
3	电动升降机		台、套	3
4	氩弧焊机		台、套	4
5	成套检测设备		台、套	3
6	其他设备工装		台、套	2
7	测试柜		台、套	4
8	机构装配专用设备		台、套	5
9	磨合实验中心		台、套	5
10	机械特性监测站		台、套	5
11	剪板机		台、套	2
12	组装工具		台、套	2
13	装运车		辆	8
14	设备特性检测中心		台、套	2
15	再生能源回收系统		台、套	2

16	交流焊机		台、套	10
17	其他配套设备		台、套	
二	机加工设备			
1	机床	CD6240A	台	3
2	机床	CW6280C	台	3
3	多功能钻铣床	XA6132/1	台	3
4	摇臂钻床	Z3063×20/1	台	3
5	锯床	G4028	台	3
6	钻床	Z3032	台	2
7	铣床	X53K	台	3
8	磁座钻机	JC38A	台	2
9	气动砂轮机	S150	套	2
三	吊装设备			
1	门式吊车	5T	台	2
2	门式吊车	10T	台	2
四	试验检测设备			
1	数显万能试验机	WES-300B	台	1
2	数字式黑白透射密度计	JCMD-210	台	1
3	HT 超声波测厚仪	HT-203	部	2
4	涂层测厚仪	MC2003	部	1
5	高精度游标卡尺	0-500mm	套	2
6	高精度游标卡尺	0-300mm	套	4
7	高精度游标卡尺	0-150mm	套	8
8	游标量角器	0-360°	套	1
9	万能角度尺	0-320°	套	1
10	内径千分尺	75-575	套	1
11	内径量表	8-180	套	3
12	螺纹千分尺	0-25	套	1
13	外径千分尺	300-400	把	17
14	焊接检验尺	KH45 型 0-40	把	2
15	钢板尺		把	16
16	深度尺		把	2
17	宽座角尺		把	4
18	电子磅秤	5T	台	1

19	磅秤	500kg	台	1
<p>3、水平衡</p> <p>(1) 用水</p> <p>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5人，用水量为1004.85t/a。</p> <p>(2) 排水量核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854.12t/a。</p> <p>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p> <p>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共有工作人员55人，工作时间为8:30-17:30，全年工作261天。</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对环境的影响也相应结束。

2、运营期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零部件采购—马达生产(包括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其它部件生产—组装—入库。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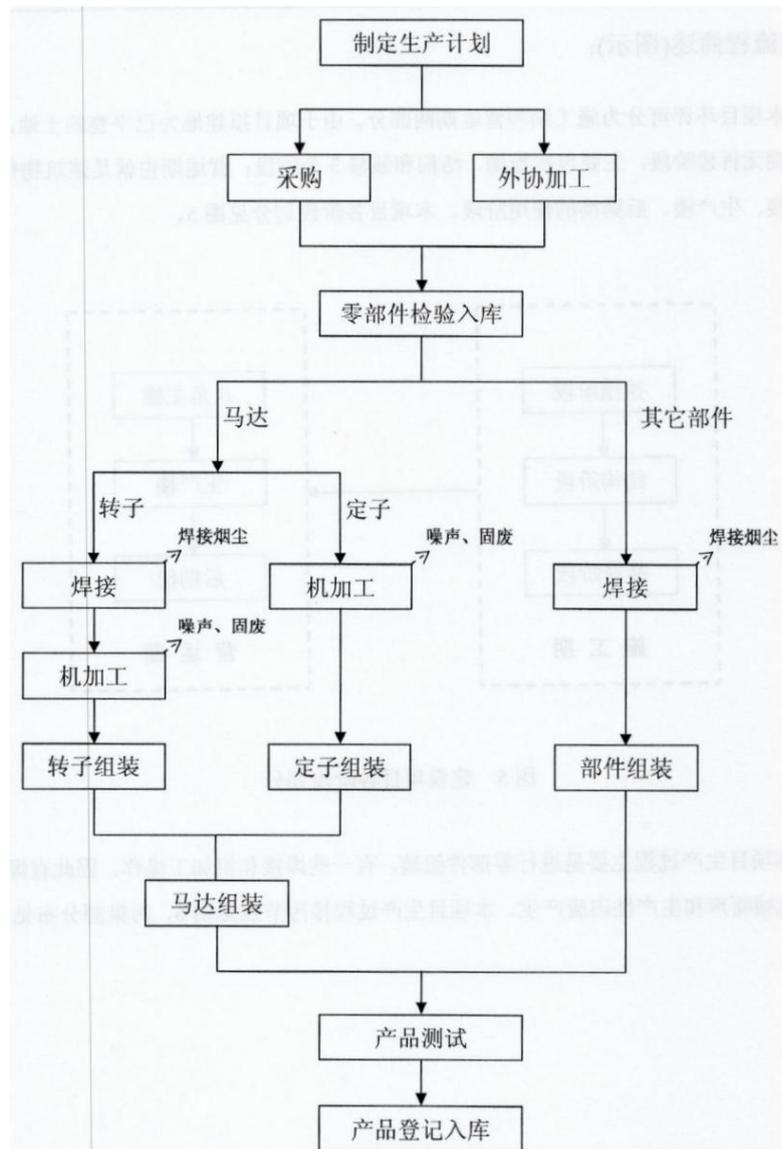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未建，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八角楼主楼（研发办公楼）、西侧生产楼（2#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仓库、大门和警卫室），总建筑面积2865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26673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977 m²。

本次验收只对环评批复并且已建成的建筑进行验收，未建的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内容、规模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1污染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食堂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

1.2废气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进行零部件组装, 有少量焊接(点焊和焊锡)操作, 均使用无铅焊料,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焊接主要在转子车间进行, 转子车间设置净化器, 废气全部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 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食堂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32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有2台天然气热水锅炉, 一用一备, 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 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距离地面为36m。



图 3-1 本项目转子车间焊接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 本项目食堂废气处理装置



图 3-3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水

2.1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排水量共计854.1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

2.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风机、冷却塔及生产过程的机械噪声。楼顶的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减振基座。除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在室外，其它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设备间墙壁和房顶加装隔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窗，设备间和生产车间关闭门窗，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4 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共计7.20t/a，包括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总产生量为0.017t/a，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量约7.18t/a。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香港E·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组建了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了“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地块，项目用地东侧为博兴七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X60M2地块，目前为空地；西侧为正在建设的博兴八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兴海一街，隔路为空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90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500平方米，其中：地上43500平方米、地下5000平方米，建筑物主要有八角主楼、生产楼(两座)、后勤楼，总投资额为20400万元。本项目将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可达到年产驱动系统30000台、套的生产规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主要由马达、马达驱动电源转换装置、电池、终端界面控制器组成。生产过程除组装外，还有焊接操作，马达转子与定子的生产过程中有机加工操作。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燃烧废气、地面及地下停车库汽车废气、餐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产过程焊接废气。

为解决建筑物的冬季采暖问题，本项目计划安装2台4蒸吨/小时燃气热水锅炉一备一用。由于是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因此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计算得到，锅炉烟气中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要求的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将安装在八角主楼地下室锅炉房内，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放高度在32米左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87个，由于处于开放空间中，空气流通强，扩散条件好污染物难于聚集，因此地上停车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本项目东侧生产楼下的地下车库拟设停车位65个，安装2台排风机，排风量约为12000万立方米/

年，地下车库废气通过专用风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32米，经预测计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将在八角主楼地下室设内部食堂，为职工提供工作餐，拟设4个灶头以天然气为燃料，每年约消耗天然气3万立方米/年、食用油4吨/年。本项目将在八角主楼楼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为32米，废气排放量为1440万立方米/年。本项目的油烟排放可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焊接操作，有点焊和焊锡两种，均使用无铅焊料，焊接过程中有焊烟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建设单位计划将有焊接操作的工序集中安排在东侧生产楼内，在楼顶安装一套排风装置，设计排风量为5000立方米/小时，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吸风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被全部收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32米。根据预测计算，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工作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7407.8立方米/年，污水水质为：COD_{cr} 350毫克/升、BOD₅ 280毫克/升、SS 200毫克/升、NH₃-N 30毫克/升、动植物油 70毫克/升。本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COD_{cr} 500毫克/升、BOD₅ 300毫克/升、SS 400毫克/升、动植物油 100毫克/升的要求。由于废水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系，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有水泵75~80dB(A)、风机80~85dB(A)、制冷机90dB(A)左右、机加工设备65~95dB(A)等，除冷却塔和风机安装在室外，其它设备均安装

在室内。墙体对噪音具有一定的衰减作用，墙外1米处噪声可减至60~65dB(A)左右；安装在八角主楼及东侧生产楼楼顶的风机将配备隔声箱、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出入口将加装消声器，可综合降噪20~25dB(A)。本项目设备室外噪声按70dB(A)预测计算，晚上的达标距离为5.6米，本项目建筑物与厂界的距离均在8米以上，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厂区的设备噪声不会当地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产生量大约为1吨/年，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办公垃圾、食堂厨余物、保洁清扫垃圾等，产生量约为62.3吨/年，企业安排专人每天进行生活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和处理，只要注意运输过程中不出现遗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号地块，总投资20400万元，新建八角主楼、生产楼、后勤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8500平方米。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年产驱动系统30000台、套。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零部件采购-马达生产(包括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其它部件生产-组装-入库。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等。

四、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 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

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 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新建2台4t/h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 即烟尘10mg/m³、SO₂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等, 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 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05月12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主要批复情况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60M3 号地块, 总投资 20400 万元, 新建八角主楼、生产楼、后勤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48500 平方米。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 年产驱动系统 30000 台、套。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号地块, 总投资10200万元, 新建八角主楼(研发办公楼)、西侧生产楼(2#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仓库、大门和警卫室), 总建筑面积28650平方米。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 年产驱动系统500台、套。	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未建, 总建筑面积和产能有变化
2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零部件采购-马达生产(包括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其它部件生产-组装-入库。如有工艺变更, 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零部件采购-马达生产(包括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其它部件生产-组装-入库。无工艺变更, 无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是

3	<p>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等。</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是
4	<p>(1)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p> <p>(2) 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p> <p>(3) 新建2台4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即烟尘10mg/m³、SO₂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等，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p>(1) 本项目焊接主要在转子车间进行，转子车间设置净化器，废气全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通过21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Ⅱ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p> <p>(2) 本项目食堂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32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制要求。</p> <p>(3) 本项目共有2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废气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为36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p>	是
5	<p>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p>	是

6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风机、冷却塔及生产过程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是
7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正在办理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烟废气	油烟 (饮食业)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09、YQ218 BTPM-AWS1十万之一天平/YQ48 101-2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YQ52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Q134 GC-8600气相色谱仪/YQ01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0.5mg/m ³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533、YQ532 林格曼黑度图/YQ433-1 BTPM-AWS1十万之一天平/YQ48 101-2AB电热恒温恒温鼓风干燥箱/YQ52 恒温恒湿间/YQ519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1级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09、YQ218、YQ220 BTPM-AWS1十万之一天平/YQ48 101-2AB电热恒温恒温鼓风干燥箱/YQ52 恒温恒湿间/YQ519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122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5.1.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式pH计/YQ424、YQ545	/
2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25mg/L
3	悬浮物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KN-HEA12/YQ350	22mg/L
4	化学需氧量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AB/YQ334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480 溶解氧测定仪/JDPJ-605F/YQ17	0.5mg/L
6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SYT700/YQ134	0.06mg/L

5.1.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备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3-F声校准器/YQ167 AWA6021A声校准器/YQ24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521、YQ520 DEM6三杯风速风向表/YQ215、YQ214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和浓度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T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2.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2.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以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饮食业）、 颗粒物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器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烟气黑度	2#热水锅炉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转子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后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口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m 处各布 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焊接废气、食堂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气全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烟（饮食业）、颗粒物，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32m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本项目共有2台天然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废气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为36m。

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的废气进行了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2、7-3。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焊接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2.4	2.8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80	0.0367	0.0431	0.84	是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0.17	是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	3.1	3.0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98	0.0493	0.0486	0.84	是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0.17	是

表7-2 废气监测结果(食堂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1	2.1	5.0	是

油烟 (饮食业)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81	2.86	10.0	是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1.9	5.0	是
油烟 (饮食业)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1.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86	2.83	10.0	是

表7-3 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7	55	8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6	5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是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2	55	8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5	5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Ⅱ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制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7.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20	pH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	6.5-9	是
	氨氮/ (mg/L)	15.2	14.2	16.4	16.0	15.5	4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31	320	335	325	500	是
	悬浮物/ (mg/L)	77	74	78	69	75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79.0	82.3	83.7	77.5	80.6	300	是
	动植物油类	5.13	4.78	4.97	4.03	4.73	50	是
2023.11.21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	6.5-9	是

	氨氮/ (mg/L)	14.6	15.4	15.0	16.0	15.3	4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290	312	312	309	500	是
	悬浮物/ (mg/L)	71	66	74	62	68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78.5	75.5	81.9	77.7	78.4	300	是
	动植物油类	5.32	4.93	6.54	6.31	5.78	5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水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7.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风机、冷却塔及生产过程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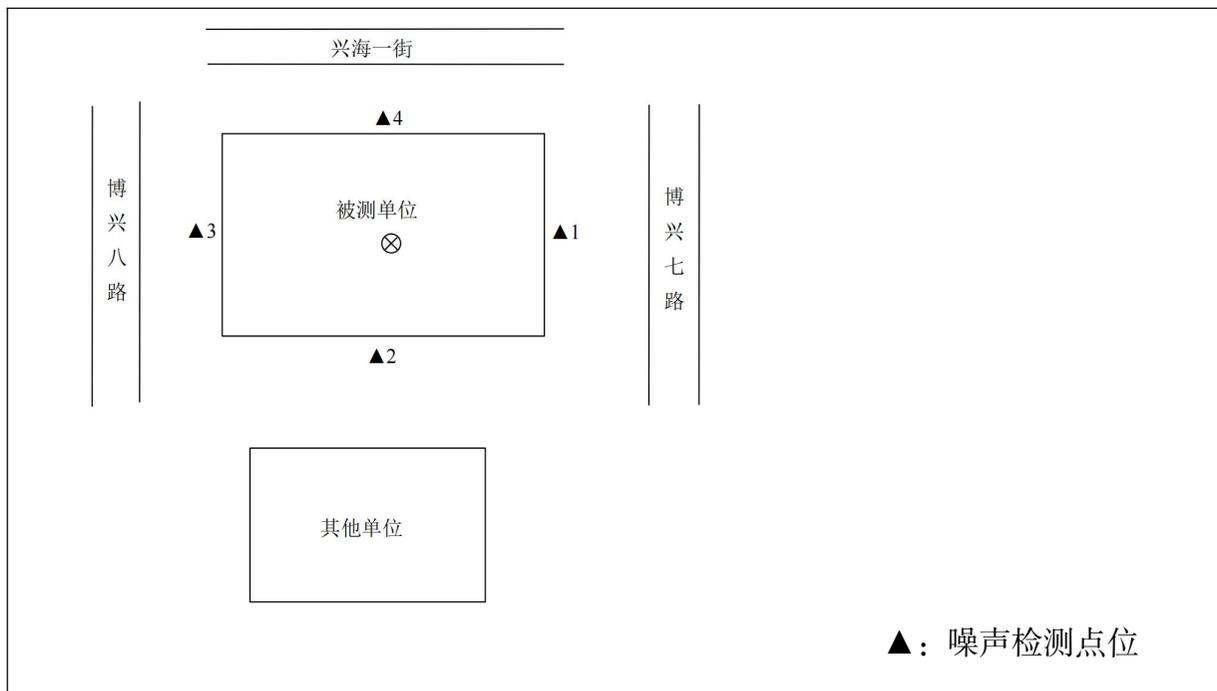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测量值Leq/[dB(A)]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2023.11.20	东厂界外1米▲1	13:03-13:08	53	≤65	是
	南厂界外1米▲2	13:13-13:18	50	≤65	是
	西厂界外1米▲3	13:23-13:28	53	≤65	是
	北厂界外1米▲4	13:33-13:38	52	≤65	是

2023.11.21	东厂界外1米▲1	09:12-09:17	51	≤65	是
	南厂界外1米▲2	09:22-09:27	52	≤65	是
	西厂界外1米▲3	09:31-09:36	50	≤65	是
	北厂界外1米▲4	09:41-09:46	53	≤65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图



7.4固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05月12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地块，新建八角主楼（研发办公楼）、东侧和西侧生产楼（1#厂房和2#厂房）、后勤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仓库、大门和警卫室），总建筑面积约48500平方米，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年产驱动系统30000台、套。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有变化。实际东侧生产楼（1#厂房）和后勤楼未建，实际建设内容为：八角楼主楼（研发办公楼）、西侧生产楼（2#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仓库、大门和警卫室），总建筑面积2865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66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977平方米。

8.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食堂废气以及燃气锅炉废气。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进行零部件组装，有少量焊接(点焊和焊锡)操作，均使用无铅焊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焊接主要在转子车间进行，转子车间设置净化器，废气全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风系统处理，通过21m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食堂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含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32m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共有2台天然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为36m。

2、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水先进行隔油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楼顶风机、冷却塔及生产过程的机械噪声。楼顶的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减振基座。除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在室外，其它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设备间墙壁和房顶加装隔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窗，设备间和生产车间关闭门窗，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包装物等，全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8.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部分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Ⅱ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制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

8.4验收结论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
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8.5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60M3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电车制造C365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497269° , N39.7476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3000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500台、套		环评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2350小时				
运营单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551353240P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85412								+0.00085412
	化学需氧量			317		0.271								+0.271
	氨氮			15.40		1.32×10 ⁻²								+1.32×10 ⁻²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6.79×10 ⁻²								+6.79×10 ⁻²
	悬浮物			71		6.06×10 ⁻²								+6.06×10 ⁻²
	动植物油类			5		4.48×10 ⁻³								+4.48×10 ⁻³
	废气					8387								+8387
	非甲烷总烃			2.84		0.0133								+0.0133
	颗粒物			2.1		0.194								+0.194
	氮氧化物			54		8.75×10 ⁻²								+8.75×10 ⁻²
固体废物					0.00072								+0.00072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0.000718							+0.000718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1]062号

关于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60M3 号地块,总投资 20400 万元,新建八角主楼、生产楼、后勤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8500 平方米。建设一条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生产线,年产驱动系统 30000 台、套。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零部件采购-马达生产(包括焊接、机加工、组装等)、其它部件生产-组装-入库。

如有工艺变更,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食堂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等。

四、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

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新建2台4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即烟尘10mg/m³、SO₂2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等,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5月12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55135324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一街1
2号院4号楼6层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135324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No. 0006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10301201100040 号
2011规(乔)地字0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用地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60街区X60M3地块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9028.5平方米
建设规模	(地上)约43542.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地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地字第110301201100040号
2011规(开)地字0040号
制作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刘晓霞

手机: 13911503827

电话: 51078305

建设单位
委托
图幅
● I
△
序

用地项目名称	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用地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60街区X60M3地块	图幅号	11-3-4-[7]/[8]	
用地钉桩成果文号	(2010)拔地字(0788)号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平方米)	备注
一	建设用地(小计)		29028.5	
1	M1	一类工业用地	29028.5	
二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小计)			
1	S	代征道路用地		
2	G	代征绿化用地		
	总用地规模(合计)		29028.5	
本地块规划建设规模(地上)		约43542.75平方米		

注意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城乡规划,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和范围, 核发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明确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和范围, 是开展城乡建设的依据。

2.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的,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未取得,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期限不超过两年。

3. 在本证明明确的用地范围内(含地下), 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4. 在本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时, 须申报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按照获取用地的不同方式对涉及代征城市公共用地的, 用地单位应按要求完成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并实施代管职责; 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腾退, 并交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性质实施建设和管理。

6. 本规划许可核发后,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7.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用地范围地形图)一式 4份(含抄送),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3012012-06023号
2012规(开)建字0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04月26日

No. 0010912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亿马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等项(亿马奔腾纯电动汽车五大总成研发产业化项目)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兴X0003地块
建设规模	1441.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北京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总院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开工证已发
2012年8月20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G002

建字第110301201200029号
2012规(开)建字0023号
制作日期: 2012年04月26日

建设单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60M3地块
委托代理人: 刘晓霞 移动电话: 13911503827 固定电话: 51078305
图幅号: 20304-07、20304-08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研发办公楼	14485	12508	1977	6	1	29.35	5.1	1
	备注	屋顶构架最高点高度31.75米。 <i>此次撤销相关内容详见2011规(开)建字105号</i>							
2	2#厂房	14127	14127	0	5	0	24	0	1
	备注	屋顶局部电梯机房高度27.3米。							
3	仓库	227	227	0	1	0	6.3	0	1
	备注								
4	大门、警卫室	63	63	0	1	0	6	0	1
	备注	建筑屋顶为穹顶形式, 最高点为7.8米, 檐口高度为6米。							
总计		28902	26925	1977					4

告知事项:

-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立案号: 2012分建字0576

打印时间: 2012-04-26 15:02:44

第1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301201400124 号
2014规(开)建字0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No. 0020542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办公楼(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60M3地块
建设规模	1423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001022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301201400124号
2014规(开)建字0105号
制作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60M3地块
委托代理人: 胡维嵩 移动电话: 18600589976 固定电话:
图幅号: 20304-07、20304-08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研发办公楼	14233	12256	1977	6	1	29.35	-5.1	1
	备注	屋顶构架最高点高度31.75米。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局 2014年12月2日				
总计		14233	12256	1977					1

注销/撤销情况:

序号	类型	文号
1	撤销	2012规(开)建字0023号相应部分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 一经查实, 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变更事项）

施工许可证编号：[2012]施[经]建字 0047 号

建设单位：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胡维嵩

工程名称：研发办公楼等 4 项（亿马先锋纯电动汽车）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60M3 地块

工程信息变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规模	28902	28650.00

单体信息变更：

建筑 工 程 项 目 明 细 表							
序号	名称	规证号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仓库	2012 规（开） 建字 0023 号	227 平方米			1	0
2	研发办公楼	2014 规（开） 建字 0105 号	14233 平方米	12256 平方米	1977 平方米	6	1
3	大门、警卫室	2012 规（开） 建字 0023 号	63 平方米			1	0
4	2#厂房	2012 规（开） 建字 0023 号	14127 平方米			5	0
总建筑面积：28650			地上建筑面积：12256		地下建筑面积：1977		
备注：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3、补充告知事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